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

行銷組

機關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吳希文 02-27878000#7351

電子郵件信箱：cwen@fda.gov.tw

10648

台北市溫州街14號4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0100084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星經字第10100200420號函影本乙份

主旨：有關新加坡農糧暨獸醫局通知我方全面解除對我特定食品進口至新加坡必須檢附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簽發之特約檢驗證明書之管制措施，並自本(101)年3月1日起生效，惠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依據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101年2月8日星經字第10100200420號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素食推廣協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

中央畜產會 101/02/13



裝

訂

線

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副本：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局長 康照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組室(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權 號：
保存年限：

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 函

機關地址：460 Alexandra Rd, PSA Building, #29-
承辦人：唐秘書永興
聯絡電話：(65) 6500 0128
傳 真：(65) 6271 9885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星經字第101002004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加坡農糧暨獸醫局通知我方全面解除對我特定食品進口至新加坡必須檢附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簽發之特約檢驗證明書之管制措施，並自本(101)年3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本組前致函新加坡農糧暨獸醫局(AVA)提供我引藻萃取液保健食品案之查核情形，並建請星方解除針對我特定食品進口至新加坡必須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簽發之特約檢驗證明書之管制措施(詳附件1)。
- 二、本組頃獲新加坡農糧暨獸醫局(AVA)通知略以(詳附件2)：
 - (一)該局瞭解我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經針對國際引藻萃取液驗出含塑化劑(DEHP)14.4ppm案，完成相關調查，該調查報告揭露由於該產品原料未蒸餾酒精存放於塑膠容器導致塑化劑檢驗超標，該廠商改以不鏽鋼容器盛裝未蒸餾酒精已改善塑化劑驗出之情形。
 - (二)另由本組之前提供之資料，該局亦瞭解我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經完成所有新加坡公告暫時停止進口之廠商與其產品之查核，相關調查報告指出受影響產品已經銷毀，且隨機抽

1010008448



行政院衛生署 101/02/08



樣之查驗結果顯示無塑化劑污染情事。

(三)有關我方建議解除進口管制規定事，該局同意全面解除對我特定食品進口至新加坡必須檢附標準檢驗局簽發之檢驗證明書之管制措施，並自本年3月1日起生效。

三、本案請 惠予核轉相關單位以及業者配合辦理。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經濟部施部長室、經濟部林政務次長室、經濟部梁次長室、經濟部卓局長室、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一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

易服務組



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

